

復審人 方○○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3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理 由

- 一、復審人犯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東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8 月 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3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後第 3 天就穩定工作到現在，對假釋中遇到挫折，短暫迷失自我而碰了毒，並在吸毒後去偷東西，事後深感後悔，竊盜罪判刑 4 個月已繳納易科罰金，吸毒部分也已獲緩起訴戒癮處分，另傷害罪部份係因對方先動手，後來雙方才開始扭打，積極與對方談和解，然因和解金無共識而未談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

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532 號刑事簡易判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新北警莊刑字第 1134006281 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43018744 號等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 年 9 月 18 日新北檢永銅 114 執 11338 字第 114912030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前犯 21 件竊盜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9 月 15 日以自備之鑰匙竊取他人普通重型機車，案經法院以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二）113 年 10 月 17 日持銀色不明利器與持安全帽之他人互毆，致他人受有右膝及左膝擦傷、左側大腿未伴有異物撕裂傷等傷害，經警局移送偵辦在案。（三）114 年 5 月 14 日經警攔檢查獲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毛重 0.43 公克，淨重 0.23 公克），經警局移送偵辦在案。（四）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5 次（113 年 1 月 12 日、113 年 10 月 7 日、113 年 11 月 18 日、114 年 1 月 9 日、114 年 2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再犯可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後第 3 天就穩定工作到現在，對假釋中遇到挫

折，短暫迷失自我而碰了毒，並在吸毒後去偷東西，事後深感後悔，竊盜罪判刑 4 個月已繳納易科罰金，吸毒部分也已獲緩起訴戒癮處分，另傷害罪部份係因對方先動手，後來雙方才開始扭打，積極與對方談和解，然因和解金無共識而未談好」等情，經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及施用毒品前科，復因再犯多起竊盜、施用毒品罪入監服刑後假釋，詎不知悔改，於假釋中再次竊取他人財物，又涉犯施用毒品及傷害罪，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並助長毒品氾濫，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5 次未依新北地檢署觀護人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情狀後，認其復歸社會成效不彰，爰以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至所訴穩定工作、已易科罰金及已和解等情，經審酌均不影響前開撤銷假釋之判斷。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